

1	禱告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敬拜（20 分鐘）	【神的特徵】 神是恩慈的
----------	------------------	-------------------------------

默想。

主題：神是恩慈的。

閱讀經文和解釋，或用你自己的話來解釋。

1. 法利賽人的傳統。

閱讀可七：1-23。法利賽人是非常“虔誠”的。他們每天禱告三次，每星期禁食兩天。凡他們所擁有的，即使是最微小的東西，都給聖殿獻上十分之一。他們盡力謹守六百一十三條自己所定的規條和律例。法利賽人非常虔誠，但是他們並不自由！他們是：

- 罪的奴僕（約八：34）
- 也成為了人所定的規條和律例的奴僕（賽二十九：13）！

2. 一些現代基督徒的傳統。

閱讀可七：7。“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一些基督徒群體同樣定下一些規條，例如：



- 人們必須遵循某些程序才被接納成為會友。他們不可以在星期日做任何工作或購物。他們平日必須參加某些教會聚會，星期日必須出席兩次崇拜。
- 只有那些在自己所屬的神學院接受神學教育的人才可以帶領敬拜。會友必須遵循教會所認信的教義²，即使那些教義並不是根據聖經，也不可提出異議。他們必須順服他們的牧者，甚至要簽署相關文件。他們必須以某種方式受洗。他們在某些情況下才可以領主餐。他們必須遵循某些特定的禮儀，並且以特定的方式唱詩和禱告。他們的衣著也有嚴格規定。他們必須至少把某部分的收入奉獻給教會。
- 他們平日不可以吃喝某些東西。有時候，他們甚至被迫到外面宣傳他們的教會等等。

雖然這些要求並不是聖經教導，有些教會卻給會友定立新的要求、新的規條和新的律例，把他們從“我希望活在神的恩典之下”的境況中，轉到“我必須活在教會所定的人為律例之下”的境況中。

3. 在法律上活在律例之下或恩典之下。

閱讀約一：16-17；羅五：12，17-18；羅六：5-7，11-14。

聖經教導我們，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p>在法律上活在律例之下</p> <p>亞當</p> 	<p>在法律上活在恩典之下</p> <p>基督</p> 
<p>* 因為神是完全聖潔和公義的，祂也要求每個人都完全聖潔和公義，凡違犯這律法和其他道德律法的，都要受懲罰。</p>	<p>* 但因為神也是完全慈愛、滿有恩慈和憐憫，祂親自為那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贖罪（羅三：24-25）。耶穌基督替我們滿足了神要人完全公義的要求（林後五：21）。</p>

¹ 法利賽人每星期禁食兩次，凡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十八：12）。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他們喜愛會堂裏的高位，也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他們將不重要的菜蔬獻上十分之一，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他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他們尊敬先知，修飾他們的墳墓（太二十三：1-36），卻定耶穌基督死罪，把祂交給人殺害（太二十：17-19）。

² 例如：藉着信和順服得救、只採用全身浸在水裏的方式施洗、靈洗是第二次的祝福、說方言、將聖經分為不同時代、撒但目前沒有被捆綁、教會在大災患之前被提、所有以色列人都得救、千禧年國度，等等。

*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無法達到神對公義的標準。那些自以為義的人便是無法達到神對公義的標準、毫無盼望！
*所有人生來都與亞當一脈相連，都要接受神對義的要求（律法）。他們在法律上活在神的律法之下（神要求完全的義），而且他們仍然是罪和死的奴僕。他們已被定罪（約三：1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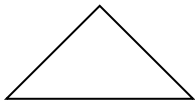
*因為耶穌基督替基督徒擔當了罪的懲罰，神對罪惡所發的忿怒除去了，他們永遠與神和好（羅八：1）！
*所有因信而與耶穌基督相連的人已完全得蒙稱義。他們不再在法律上活在神的律法之下（律法要求），而是活在神的恩典之下（滿足了神對義的要求）！他們已經得救（約三：16；羅五：1）

使徒保羅教導基督徒，凡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從內到外都不再活在罪的權勢之下，藉此鼓勵他們對抗罪惡。他們不再活在律法之下，換句話說，不再活在神要人完全公義的要求之下。現在他們活在神的恩典之下，換句話說，耶穌基督已經替他們取得完全的義。他們白白（那是一份不配得的恩典）得到（接受）這完全的義。

所有仍然活在律法³之下的人，即活在神要人完全公義的要求之下的人，仍未稱義、仍未與神和好、也無法成聖！但所有活在恩典之下的人，即活在耶穌基督已成全了律法這個事實之下（太五：17）的人，都完全得蒙赦免、得稱為義、並且與神和好（林前一：30）。他們不能、不想也不會繼續活在罪中（羅六：5-7）！一個人必須稱義才可以過聖潔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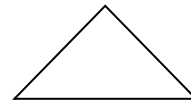
4. 在情感上活在律例之下或恩典之下。

在情感上活在一些教會所定的律例之下



- 因為有些基督徒和教會規定或要求基督徒必須遵守一些人所定的規條，這些基督徒感到自己並不自由，而是必須遵守這些人所定的規條才可以（感到）被接納。他們在情感上活在這些人所定的規條之下（並在當中受苦）。
- 如果他們不遵守這些人所定的律法，他們便被人視為不順服的基督徒、不屬靈的基督徒，甚至壞的基督徒⁴。

在情感上活在基督的恩典之下



- 有些基督徒過去曾在情感上活在人所定（教會所定）的律例之下，因為他們有意識地選擇在法律上和情感上活在神的恩典之下，所以他們不但在法律上得釋放，而且在情感上也感到從這些人為的律法（規條、傳統）中得釋放。
- 雖然他們的基督徒生活還是不完全，但是他們繼續看自己是完全稱義的，也感到自己在神眼中是完全公義的。不管別人怎樣看或怎麼說，他們感到自己完全蒙神所愛。

當一些基督徒或教會定下一些人為的宗教律法（規條、傳統），要求會友必須遵守，他們便把這些從前是自由的基督徒再次變成奴僕！這一切人為的宗教律法、規條和傳統再次把人帶進律法之下！這些基督徒感到自己必須遵守這些律法，那些基督徒才不會嫌棄（避開）他們，甚或拒絕他們，反而會（也感到）被接納。他們在這些人面前感到“罪疚”和“羞愧”。這些人為的宗教律法、規條和傳統使基督徒無法選擇如何生活。

當基督徒不遵守這些人為的宗教律法（規條、傳統）時，他們聽到其他基督徒不愛他們！因此，這些基督徒為了避免這種內疚、羞愧和孤單的感覺而熱切地遵守這些宗教律法。

當他們在情感上活在律法之下（人為的宗教律法），他們專注於他們在這些定下宗教律法的領袖和教會眼中擁有什麼身分。聖經警告我們：“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10）！

然而，聖經清楚地教導我們，基督徒的法律地位是“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基督徒不再活在神要人百分百公義的要求之下，因為他們已經被視為百分百稱義、蒙赦免和得救”。基督徒不再在律法之下被定罪，因為神看他們已披上耶穌基督完全的義和聖潔（林後五：17，21；林前一：30）。

此外，基督徒不需要“在情感上活在人為的宗教律法之下”。當他們犯了罪，他們不必認為或感到神不再愛他們，也不必認為或感到別的基督徒會嫌棄（避開、拒絕）他們。

基督徒犯罪所帶來的後果，不是神會責備（定罪、懲罰、避開或拒絕）他，而是他與神的相交暫時繼絕。他藉着認罪而立即恢復與神的關係，他可以繼續活在神的恩典之下（約壹一：9）！

³ 律法 = torah（希伯來文）或 sharia（阿拉伯文）

⁴ 那些不遵守某些人為宗教律例（如蒙頭）的人被視為“不信者”，在某些個案中甚至被殺。

基督徒總有自由選擇他們如何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他們有自由選擇在情感上活在人為的律法之下，或在情感上活在神持續的恩典之下。他們可以選擇感到被定罪、被他人嫌棄和拒絕，也可以感到被愛和被接納。基督徒在法律上是自由的，永遠不被定罪（約五：24；羅八：1），但是他們也必須選擇（感到）在情感上是自由的！他們可以選擇從罪疚和羞愧中完全得釋放。他們不用專注於一些嫌棄和拒絕他們的人（基督徒）的判斷和定罪。基督徒不必再懼怕別人對他們的看法和批評。

當基督徒在情感上活在神的恩典之下，他們專注於他們對神和別人的行為。他們永遠都保持自己的身分：神的兒女、在基督裏完全稱義！但是他們必須立即承認自己的罪和沒有愛心的行為、蒙神寬恕、繼續與神和基督徒相交（約壹一：9）。因為耶穌基督已成就救恩，所以每個基督徒都可以在法律上和情感上活在神的恩典之下！

敬拜。

輪流敬拜神（以一至兩句），讚美這位恩慈的神。

3	分享（20分鐘）	〔靈修〕 羅九至十二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羅九至十二）學到什麼。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4	講授（70分鐘）	〔門徒訓練〕 門徒的特質
----------	----------	-----------------

閱讀各段經文，根據主耶穌基督的教導去探討“門徒”的意思。

A. “門徒”這個詞在新約中的意思

1. 門徒是一位老師的“追隨者”。

閱讀可二：18；路六：17；約六：60，66；約九：28。

筆記。古代的哲學家 and 宗教領袖都有“門徒”作為他們的“追隨者”。法利賽人有門徒。施洗約翰也有門徒。耶穌有一大群門徒。在這些經文中，“門徒”一詞是指追隨者，一個屬於、隸屬或追隨一位老師或領袖的人。雖然一開始時有許多人跟隨耶穌，但後來他們不再跟隨祂，因為他們只是對耶穌的神蹟感興趣，而不是要成為真正的門徒。他們不願意付出成為真門徒的代價。

2. 門徒是“基督徒”。

閱讀所有經文。耶穌基督的跟隨者有以下的稱呼：

- “門徒”（徒六：7；十四：21-22）
- “拿撒勒教黨”（徒二十四：5）
- “信奉這道的人”（徒九：1-2；十九：9，23；二十二：4；二十四：14，22）
- “基督徒”（閱讀徒十一：26）。

筆記。在早期教會，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有時被稱為信奉這道的人。他們通常被稱為門徒，意思是“一個宗教群體的成員”，其含義幾乎與“基督徒”相同。

3. 門徒擁有具體的特質。

耶穌基督告訴我們，祂的真門徒是一些擁有具體特質的跟隨者和學習者。聖經記載了這些特質。例如：耶穌基督的真門徒讓耶穌基督在他的生命中居首位。他按照耶穌基督的教訓去生活。他按照祂的旨意禱告。他愛人正如耶穌愛他一樣。他多結果子，並且果子常存，藉此榮耀父神。

信徒透過培養這些特質而成為真正的門徒，也就是成熟、作工和堅毅的基督徒。

B. 門徒的具體特質

引言。門徒是學效和跟隨耶穌基督的人，他們擁有具體的特質。

1. 耶穌的真門徒相信耶穌基督。

閱讀可一：15-17；約十二：34-36；（路十六：8；約三：16-21）。

筆記。門徒已經“悔改”（改變了自己的心思意念）（希臘文：*metanoè*）、相信福音，並且跟隨耶穌基督。門徒是信徒。凡相信真光的人“都是光明之子⁵，並且不斷行在光明中”。門徒不只是遵循一位名叫耶穌的老師，而是一生一世、全心全意的相信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耶穌基督，以及祂藉着降世、受死和復活所成就的一切。

“生命”總結了神所擁有那看不見的屬性，而“光”就是這些屬性可看見的啟示（約一：3-4）。門徒是“光明之子”（路十六：8；參看太五：14），因為他相信耶穌基督是“世界之光”（約八：12）。他相信耶穌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15）——耶穌基督是神，祂沒有放下自己的神性，卻道成了肉身，到地上住在人中間（約一：1，14）。他相信耶穌基督的身分和耶穌基督所成就的事：耶穌基督替他受死，從死裏復活，並且升天，現在坐在父神的右邊。他相信自己靠着神的恩典已經完全稱義（加二：16；弗二：8-9）。

2. 耶穌的真門徒跟隨耶穌基督。

閱讀約一：35-46；可三：13-15；（路五：1-11）。

筆記。在這幾段經文中，“門徒”一詞是指耶穌基督的跟隨者。請留意耶穌所發出的邀請：“你們來看”和“跟從我”。呼召人成為門徒，就是呼召人無論耶穌基督到哪裏也“跟祂（耶穌）在一起”。耶穌本身給人深刻而直接的印象，再加上祂強而有力的教訓和大能的作為，驅使人成為耶穌的門徒和跟隨者。

耶穌呼召人成為門徒並沒有任何社會障礙。祂的門徒當中有猶太人、也有非猶太人；有罪孽深重的漁夫如彼得、雅各和約翰，也有政治狂熱分子西門，以及被人鄙視的稅吏馬太。

3. 耶穌的真門徒學效耶穌基督。

閱讀路六：40。

筆記。在這幾段經文中，“門徒”一詞是指學習者。耶穌基督呼召人向祂學習（太十一：28-30）。耶穌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凡學成了⁶的不過和先生一樣。”（路六：40）。在這裏“門徒”的意思是“學生、學徒（去領會、理解和接受裝備去從事一門手藝的人）”。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人成為耶穌的學生、學徒，跟隨耶穌約三年之久。他們必須先成為跟隨者和學習者，然後才可以成為老師和接受了裝備的導師。他們必須先接受訓練，然後才可以成為教練。耶穌基督的真門徒是跟隨和學效耶穌基督的人。耶穌呼召他們跟隨祂（閱讀路五：1-11），並且在跟隨祂的過程中向祂學習。“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29）。

門徒透過觀察、聆聽和模仿來學習（約十三：13-15；太四：23；太十一：28-30；徒四：13；腓四：9-12）。他們在跟隨耶穌的過程中向祂學習。他們在旁觀察耶穌的生命和事奉。他從耶穌基督和使徒的教導和榜樣學習。他也透過實踐耶穌的教訓來學習（太七：24；腓四：9）。他越發實踐，便獲得越多經驗。

4. 耶穌的真門徒順服耶穌基督並遵從祂的教訓。

閱讀約八：31-32。

筆記。“門徒”順服耶穌基督。他並不是按照自己的喜好去相信，而是“常常⁷遵守耶穌的道”。他透過以下途徑做到這一點：（1）聆聽、（2）閱讀、（3）研習、（4）默想、（5）背誦、（6）遵行、（7）傳揚耶穌的話語。

門徒是一個“被召信服真道”的人（羅一：5；十六：26）。門徒“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非基督信仰）的小學（基本教義）就把你們擄去。”（西二：8）。門徒不相信主觀武斷的宗教教義、哲學理論，以及排除神的科學陳述。他總不會“超越聖經所記的”（林前四：6）。他不可以為所欲為，卻可以自由遵行基督的教導和命令（加五：13）。順服耶穌基督的教導包括向貧困、受壓迫、被遺棄的人作出社會關懷行動（太二十五：34-36；參看雅一：27）。

5. 耶穌的真門徒是一個僕人。

閱讀約十二：26；約十三：13-15；（可十三：34；林前三：9）。

⁵ 希臘文：*huiioi fōtos*

⁶ 希臘文：*katartizo*（完成時態、被動式）：恢復、使完整、（完全）接受訓練／實習

⁷ 希臘文：*meno*（生活、居住、保持）

筆記。門徒服事神和人。呼召人作門徒，就是呼召人與耶穌基督同工去完成在地上的工作。一個真正的僕人願意去承擔別人不願意或無法承擔的工作。他甚至願意去做家中最卑微的奴僕的工作，就是洗客旅骯髒的腳。每個門徒在地上的神的國中都被分派各自的工作。

6. 耶穌的真門徒在人際關係中顯出愛。

閱讀約十三：34-35（林前十三：4-8）。

筆記。門徒愛他的弟兄姊妹，正如基督愛他一樣。基督為門徒受死，神的大愛就在此向門徒顯明了（羅五：8）。神也藉着所賜給門徒的聖靈把這份愛賜給其他人（羅五：5）。這是犧牲捨己的愛，正如耶穌基督的愛一樣。（約十五：13）。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愛是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或被激怒）。愛是不計算人的惡，卻饒恕別人。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並且因看見別人在真理上有長進而高興。愛是凡事包容，面對難以相處的人和困境仍有忍耐。愛是凡事相信，除非人們破壞了這份信任。愛是凡事盼望，預期神能夠也必會改變人和環境。愛是凡事忍耐，堅持為神和人竭盡所能（林前十三：4-8）。

7. 耶穌的真門徒常在耶穌基督裏面。

閱讀約十五：4-6。

筆記。門徒（約十五：8）接受耶穌基督進入他的內心和生命中，並且常在（活在、持續）耶穌基督裏面。一個真正的門徒致力與耶穌基督不斷維持密切的個人關係。門徒一生都順服耶穌基督和祂的教訓。然而，人必須與基督建立真正的關係。那膚淺、形式化和表面的關係就像枯乾、沒有生命的枝子，被扔進火裏燒掉（約十五：6）。掛名的基督徒根本不是基督徒！耶穌教導我們，一個人“必須重生”（約三：7），而且“離了祂就不能作任何長存（在永恆中存留）的事”（約十五：5）。

8. 耶穌的真門徒被耶穌基督的話所掌管和改變。

閱讀約十五：7上。

筆記。門徒（約十五：8）被聖經中的話語所潔淨、掌管和改變。耶穌基督對門徒所說的話“潔淨”他們，換句話說，他們因相信福音而得以稱義和成聖（約十五：3）。耶穌基督的話若常在他們裏面，這些話便會改變他們思想、動機、態度、信仰、信念、說話和行為。耶穌基督的話語不只是停留在“知識”層面上，而是影響門徒生命的各方面。因此，門徒持續和永遠地改變，而且變得更好（約十五：7）。

9. 耶穌的真門徒按着耶穌基督的話語去禱告。

閱讀約十五：7下，16下（參看約壹五：14）。

筆記。門徒（約十五：8）按着聖經中的話語去禱告，並且經歷到神回應他的禱告。神對門徒的禱告的回應取決於門徒是否常在基督裏面，以及基督的話語是否常在門徒裏面。

10. 耶穌的真門徒多結果子，並且果子常存。

閱讀約十五：8，16上。

筆記。門徒結果子。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中的寓言的主要教訓是，只有當門徒仍與耶穌基督結連才會“結果子”，換句話說，當“基督在他裏面”，以及“他在基督裏面”（西一：27-28）的時候。基督徒透過“多結果子”（約十五：8），並且“果子常存”（約十五：16）去表明他已經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聖經中的“果子”是指什麼？

- 藉着悔改（改變心思意念）而結出的⁸果子是“善行”，例如：分享你所擁有的、不多取金錢、不訛詐人、不作虛假的指控，滿足於自己所擁有的（路三：8-14）。
- 藉着傳福音而結出（生出）⁹的果子是“新的歸信者（信徒）”（西一：5-6）。
- 藉着使人作門徒而結出的果子是“成熟、作工和堅毅的基督徒”（不倒退回到舊有生活方式的基督徒）（約十五：16）。
- 聖靈所結的果子是“基督徒的品格”（加五：22-23）。

門徒若常在基督裏面就多結果子（約十五：5）。門徒若經過父神修理乾淨，便結出更多的果子（約十五：2）！“修理乾淨”是指剪除枝子中已死去並且不結果子的部分（例如某些罪和壞習慣）。修理乾淨包括神透過祂所允許的艱苦和試煉而施行的責備、改正和管教。新信徒透過不斷得着關顧和訓練而成為成熟、作工和堅毅的基督徒。

⁸ 希臘文：poieò (命令式)

⁹ 希臘文：pherò

在寓言中，整條枝子（代表非信徒或掛名的基督徒）被剪除。這樣的枝子不可能是指重生的信徒（參看約五：24；約十：28；約十七：12；腓一：6）！在第 6 節，“枯乾、不結果子的枝子”並不是指曾經重生但後來背棄了基督信仰的基督徒。它們單單是指那些從沒有與耶穌基督有任何活潑或個人結連的“掛名基督徒”（或文化上的基督徒）（參看來六：4-8；來十：26-31；太十三：30，37-42）。因此，他們是“被砍下來，丟在火裏”（太三：10）、“被趕到神國的外邊去”（太八：11-12；“從神國裏挑出來”（太十三：41）、“必要拔出來”（太十五：13）、“砸得稀爛”（太二十一：43-44）、“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太二十二：13；二十五：30）、“神國的門關上了，不得進去”（太二十五：10-12）、“被咒詛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二十五：41）、“往永刑裏去”（太二十五：46）——總而言之，“扔在火裏燒了”（約十五：6）！

在撒種的比喻中，耶穌指出祂的門徒所結的果子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也有三十倍的（太十三：8）。每個門徒結果子的數目都不同。果子的數目不同，是由於以下三個原因：

- 果子的數目取決於各人為罪懊悔、信心、勇氣、毅力，以及對神國熱心（傳福音和訓練門徒）的程度。
- 果子的數目取決於神所賜的恩典、天賦和屬靈恩賜，以及神分派給各人的特別任務。
- 果子的數目取決於神把各人所置於的環境。舉例說，世上有些國家的土壤又硬又乾，需要更多時間和功夫去栽種。

11. 耶穌的真門徒先操練品格和接受裝備去履行任務。

閱讀路六：39-42。

筆記。門徒必須先接受耶穌的裝備和訓練，然後神才能使用他去裝備和訓練其他人。“裝備”包括：

- 教導聖經真理
- 訓練合乎聖經的技能
- 以及樹立合乎聖經的榜樣。

門徒必須先學習，然後才可以教導別人。他必須先處理自己的軟弱和失敗，然後才可以指責和糾正別人。門徒的目標是在品格、性情和行為上效法基督。

12. 耶穌的真門徒捨己犧牲。

閱讀路九：23-26。

筆記。門徒否定自己的私慾，並且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換句話說，願意為基督的緣故而被拒絕和受苦。因為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20），並且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13）。他願意承認耶穌基督和他的使命，也不以基督徒的身分為恥。他忍耐別人負面的言論和反應。因為他是基督徒，所以他願意為基督的緣故而承受別人的嘲笑、排斥、迫害和羞辱。

13. 耶穌的真門徒被召去竭力面對掙扎、排斥和痛苦。

閱讀路九：57-58。

筆記。在以下三個比喻中有不同的人渴望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門徒被召去計算作門徒的代價：竭力去面對掙扎、排斥和痛苦。

第一個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想跟隨耶穌基督，卻沒有蒙耶穌基督呼召。他為了錯誤的動機而渴望跟隨耶穌。他看見群眾跟隨耶穌、神蹟奇事和民眾的熱心，於是渴望跟耶穌這一位中心人物密切來往。但是他忘記了計算作門徒的代價。隨着福音故事的發展，猶太人拒絕耶穌（約五：18），加利利人趕走耶穌（約六：66），加大拉人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太八：34），撒馬利亞人拒絕給祂住宿（路九：53），地不容祂（太二十七：23），最後甚至天也離棄祂（太二十七：46）。作門徒意味着面對掙扎、排斥和痛苦。這就是作門徒的代價（路十四：25-30）。

14. 耶穌的真門徒被召無條件地順服耶穌基督。

閱讀路九：59-60。

筆記。門徒要馬上和無條件地順服。

第二個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被召，卻還未準備好跟隨耶穌基督。他想按照自己所定的條件去跟隨耶穌基督：不是馬上跟隨，而是稍後才跟隨耶穌基督。他弄錯了優先次序，所以定出條件來。他想先埋葬他的父親。可能他的父親剛剛去世，但他的父親也可能仍活在世上一段很長的時間。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王權）”，我們不要誤解這句話。耶穌想向這個將會成為門徒的人清楚表明，耶穌是君王，祂要求馬上和無條件的順服。耶穌不是教導你要離棄父母，因為基督徒必須孝敬父母，並且照顧他們所需（約十九：26-27；弗六：2；提前五：4，8）。耶穌教導我們，門徒必須愛和順服主耶穌基督，過於愛和順服自己的父母或其他人（太十：37-39）！

15. 耶穌的真門徒被召義無反顧的跟隨耶穌基督。

閱讀路九：61-62。

筆記。門徒義無反顧的跟隨耶穌基督。

第三個有抱負成為門徒的人也是想跟隨耶穌基督，卻沒有蒙耶穌基督呼召。他也定下了條件。他想先去辭別他的家人和朋友。他大概不太瞭解自己。耶穌卻能夠看透他的心和他的將來。祂知道有些東西是這個人自己看不到的（參看約二：25）。耶穌能夠察驗他的心，也看透他的意念。耶穌知道他缺乏安全感、猶豫不決，也知道他的動機，祂知道他的家人和朋友可以輕易地說服他留下來，不去跟隨耶穌。門徒必須願意為耶穌基督的緣故而撇下家人和一切所有（可十：29-30）。真正的門徒總不會向後看，也不會緬懷舊有的生活。

16. 耶穌的真門徒愛耶穌基督過於別的關係。

閱讀路十四：26。

筆記。門徒愛耶穌基督勝過所有別的關係。原文的直譯是：為了跟隨耶穌基督，門徒必須“恨”別的關係。然而，在希臘文中，“恨”這個字並沒有負面的含義。“恨”是指“愛（所有別的關係）少於愛（耶穌基督）”（太十：37）。一個真正的門徒認為耶穌基督比任何對耶穌基督的地位構成威脅的關係更重要（例如：與父母、家人、男朋友或女朋友的關係）！真正的門徒委身忠於耶穌基督，把所有別的關係都放在次要的位置。

17. 耶穌的真門徒接受成為委身的門徒所面對的犧牲、排斥和痛苦。

閱讀路十四：27。

筆記。門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他接受因成為基督徒而要面對的羞辱、排斥、壓迫、逼迫和痛苦。耶穌背起祂的十字架。對耶穌基督來說，十字架代表：被人拒絕、壓迫、逼迫、痛苦、羞辱和死亡。耶穌的門徒背起他自己的（但不同種類的）“十字架”。這意味着門徒經常察覺到自己陷入困境中，因耶穌基督的緣故而被人拒絕、壓迫、逼迫、羞辱，甚至可能被殺。

18. 耶穌的真門徒愛耶穌基督過於一切財富和野心。

閱讀路十四：33。

筆記。門徒愛耶穌基督過於所有的活動、財富或職責。門徒願意為了跟隨和學效基督而放棄一切。他不容讓自己貪愛金錢、事業、成就、名譽和權力而失去成為基督門徒的資格。門徒若要在活動、財富或野心和跟隨基督之間作抉擇，他會選擇跟隨耶穌。他不會選擇金錢、成就、權力或名譽。門徒最終的委身對象是耶穌基督，沒有其他人、活動、財富或職責可以成為攔阻。

19. 耶穌的真門徒是耶穌基督的見證。

閱讀路二十四：45-48。

筆記。門徒是耶穌基督的見證。耶穌時代的門徒並不是滿有智慧的哲學家、不是聰明的科學家，也不是宗教傳統的傳承者。他們只是神願意向他們啟示的平凡人（太十一：25-27）。他們是神樂意把國賜給他們的“小群”（路十二：32；太五：10）。有學問的猶太人視他們為“沒有學問的小民”，但很多人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徒四：13）。門徒充滿信心和勇氣去傳講耶穌基督和他們從祂那裏所學的教訓（林後四：7）（**閱讀**林後十一：23-29）。“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着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26-29）。耶穌基督的門徒仍然這樣行。

20. 耶穌的真門徒願意為耶穌基督忍受屈辱。

閱讀太十：24-25。

筆記。門徒願意忍受屈辱。反對耶穌的人稱祂為“撒瑪利亞人”（沒有合法身份的人）（約八：48）、“罪人”（一個達不到神的目標的人）（約九：24）、“被鬼附着，而且瘋了”（約十：20）和“鬼王別西卜、撒旦的工具”（太十二：24-27）。人們以對待耶穌的方式對待耶穌的門徒（太十：24）。門徒也會被人誤解、遭誣告，他們的話會被人扭曲，他們也遭逼迫，正如已經在某些國家所出現的情況一樣（太五：10-12；提後三：12）。

21. 耶穌的真門徒把神國的真理應用在生命中。

閱讀太十三：52。

筆記。門徒把神國的真理應用在生命中。一個已經在神國裏（即學了神國的理道）¹⁰、成為耶穌基督門徒的人（甚至是律法師）把神國的話語或真理藏在“倉庫”裏（心裏，詩一一九：11），並且不斷從舊約和新約聖經¹¹找出舊和新的真理和應用。他應用這些真理，並且把真理教導給其他人。他知道神的國（王權）不是指以色列，而是耶穌在登山寶訓（太五至七）和祂所有的比喻中所說的神國。例如，耶穌教導我們，神的國不斷增長（太十三），以及基督徒在神的國裏如何建立關係（太十八至十九）。

“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34）。“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8）。主耶穌基督的門徒是現今真正的“教法師”（太二十三：34；太二十八：19-20）。他們是真正的解經者和解釋神國信息的人。這些神國的真理不但源遠流長、得到證實，而且在生命的各方面，以及對身處不同境況的人都有嶄新的應用。門徒透過他們的教導和個人榜樣宣告耶穌基督（神國的君王）確實在這世上執掌王權。

22. 耶穌的真門徒參與門徒訓練。

閱讀太二十八：18-20。

筆記。耶穌基督的門徒主動訓練門徒。基督徒蒙召在人面前承認耶穌基督（太十：32-33）。當有人問他們有關耶穌的事，他們有責任向人說明他們的信、望、愛（彼前三：15-16）。

耶穌的門徒不會等別人來問他們，而是主動去到他的家人、朋友和同事那裏。他在他的社區、城市、甚至到其他國家向人講述耶穌基督。他努力讓不同的群體接觸到耶穌基督的愛和福音的真理，使他們也可以親自認識耶穌基督，並且作門徒跟隨耶穌基督。只有當人們聽聞福音、相信耶穌基督，並且順服祂，他們才能夠成為耶穌的門徒（羅十：14-17）。讓人相信和順服耶穌基督，是使徒保羅的人生使命（羅一：5）。耶穌基督的門徒也要去傳福音給萬民（可十六：15），使萬民作“耶穌基督的門徒”（不是“某教派的跟隨者”）！遵從耶穌基督的教導必使人參與“勸人與神和好的職分”（林後五：18-20）。耶穌基督的門徒也要為寄居的、窮困的、受壓迫的人申張正義（太二十五：34-36；雅一：27）。

23. 耶穌的真門徒證明聖靈的同在和運行。

閱讀徒五：32；徒十五：8。

筆記。門徒證明聖靈的同在和運行。“被聖靈充滿”（弗五：18）始於藉着聖靈重生（林前十二：13；多三：4-7），然後繼續每天順服聖靈的掌管和引導（加五：16-18）。聖靈永遠住在耶穌基督的門徒裏面（約十四：16-18）。祂的工作是在教會裏讚美和榮耀耶穌基督（約十六：14），改變基督徒的品格（加五：22-23），幫助他們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林前十二：4-7）。沒有聖靈內住的“門徒”根本不是耶穌基督的門徒（徒十九：1-2）！

5

禱告（8分鐘）

〔回應〕
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¹⁰ 希臘文：mathēteutheis tē basileia

¹¹ 聖經中的重要真理已在 Delta 課程中概述（www.deltacourse.org）。

6

準備 (2 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門徒的特質”的教導。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羅十三至十六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6) 林後六：14 至七：1。主題：“被禁止的關係”。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記下筆記。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敬拜筆記、靈修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